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府办〔2015〕76号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汉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广汉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已于2015年10月29日经广汉市十七届人民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3日

办公室



广汉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体系，及时有效地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2014〕286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川府发〔2015〕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救助是指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政府主导，民政管理，部门配合，社会参与；
- （二）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和家庭自救相结合；
- （三）应救尽救和适度救助相结合；
- （四）公开、公平、公正；
- （五）属地管理。

第四条 民政部门是临时救助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此项工作的政策完善和组织实施，做好审批管理和资金发放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做好临时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的筹集、拨付和监督检查。

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临时救助资金的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监督。

卫生计生、教育、住建、人社、公安、城管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临时救助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资金发放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开展形式多样的临时救助活动。

第二章 救助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具有我市常住户口的城乡困难居民家庭，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一）遭遇意外事故，人身、财产受到严重损害，在各种赔偿、保险、救助后，个人负担仍然较重，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

（二）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在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及社会帮扶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仍然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

（三）家庭人均收入在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以下，家庭成员在国家全日制普通高校（不含自费生）就读，经其它教育救助和社会帮扶后，家庭负担仍然很重，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

(四)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急难事项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

第七条 外来人员在本市长期就业和生活,取得当地居住证(暂住证),有固定住所,家庭应缴社会保险成员连续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家庭,可以在居住地申请临时救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等外来人员,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的家庭,原则上不予救助:

(一)家庭成员有就业能力而无正当理由拒绝劳动、就业,不自食其力的。

(二)有赡(扶、抚)养能力的义务人未依法履行赡(扶、抚)养义务的。

(三)因打架斗殴、酗酒、赌博、自杀、自伤、吸毒等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

(四)参与或从事政策和法律明令禁止的活动的,或受到处罚导致生活困难的。

(五)不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出具虚假证明,拒绝管理机关调查,无理取闹、谩骂、侮辱、威胁工作人员的。

第九条 因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的,按照有关政策予以救助。

第十条 临时救助属一次性救助，同一事由的临时救助，年度内原则上只救助一次。救助标准按救助对象的困难类型、程度以及保障申请家庭或者个人基本生活的原则合理、公平确定。每人每月一般不超过本市同期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的 1.5 倍，救助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第三章 救助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临时救助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申请临时救助的家庭，由户主或其代理人以户主的名义向乡镇人民政府或通过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村（居）委会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居民户口簿、户主身份证、家庭收入证明、家庭财产证明、重大支出证明、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农村五保供养证、学生证、入学通知书等。

（二）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接到申请后，应及时会同村（居）委会开展入户调查、收入核定、民主评议、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等工作，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初步确定救助金额，填写由市民政部门印制的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主管领导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市民政局审批。

（三）审批。市民政局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材料进行审查，及时作出审批决定，并将审批结果通过村（居）委会张榜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资金发放。临时救助一般以发放救助金为主，必要时，也可采取提供实物和基本生活条件等形式给予救助。救助金一般通过社会化发放，并确保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为及时快捷实施救助，对申请对象所需救助金额在一定额度内、且需求紧急的，市民政局可授权乡镇人民政府直接审批，并及时发放救助金。

第四章 资金来源

第十二条 市政府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临时救助资金的财政投入，并实行基金化管理。资金来源：

- (一) 上级补助资金；
- (二) 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 (三)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结余资金；
- (四) 福彩公益金；
- (五) 社会捐助资金；
- (六) 上述资金产生的利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各乡镇应当将临时救助纳入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设立临时救助咨询、监督电话，受理居民群众的咨询和投诉。

第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临时救助工作开展和资金发放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六十六条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 (三)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 (四)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 (五) 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 (六) 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 (七) 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七条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六十七条规定，

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第六十八条规定，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取消两年内再次申请临时救助的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九条 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条 要完善临时救助责任追究制度，明确细化责任追究对象、方式和程序，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因责任不落实、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汉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市政府出台的有关临时救助方面的规定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4日印发